

請先閱讀下列背景資訊：

2014 年南海爭端與菲、中南海仲裁案升高之際，中國在越南主張為其專屬經濟海域之內，設置「海洋石油 981」深水油氣田鑽井平台以探勘石油。其後，越南軍方派出軍艦阻止，引發兩國軍艦在海上的對峙。新聞見報後，越南民眾發動了連串對於中國此一行動的示威與抗議的排華抗議，並在其後造成包含日本、台灣在內，部分直接投資企業人員與廠房的財產、身體或甚至生命損失。事件發生後，台灣的經濟部官員表示，除了將要求越南政府賠償外，並表示要與越南政府協商，重新簽訂雙方於 1993 年簽訂的投資保障協定。不過，協商至今，台越雙方尚無具體成果出現。

除了南海爭端所引起的排華事件外，台塑在越南的河靜鋼鐵工廠，於 2016 年 4 月被發現排放汙廢水至附近海域造成大量魚群暴斃，造成越南人民對台灣廠商的嚴重不滿。據報導，被沖到岸上的死魚就超過 140 噸，死在海中的魚類、珊瑚更是難以計數。事後，台塑承諾支付越南政府 5 億美元的罰金。但據河靜省榮市教區神父 Nguyen Dinh Thuc 來台揭露訊息表示，他的教區有 2500~3000 個教友，其中 85% 都是漁工，無法拿從政府手上拿到任何台塑所支付的金額。台灣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林仁惠表示，此案已讓台塑公司成為「環境汙染」和「人權侵害」的代名詞，希望台灣政府能強化對台商的管理，以挽回台灣惡名昭彰的形象。

請根據以上背景資訊，搭配下述問題或假設性事實，依據國際法規範回答下列問題：(每題 25 分)

- 一、南海仲裁案後，中國政府發表的其中一項聲明表示：「基於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的長期歷史實踐及歷屆中國政府的一貫立場，根據中國國內法以及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中國在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包括.... 中國在南海擁有歷史性權利。」請問，國際法上的歷史性權利有哪些類型？中國在南海所主張的歷史性權利是否合於國際法規範？
- 二、台塑河靜鋼鐵場污染事件發生後，越南政府與學界出現許多討論，是否或如何強化對於外資環境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假設越南政府發布了一份名為《台灣投資廠商環境管制規則》的命令，規定每一位台灣投資廠商工廠之碳排放量，僅能佔越南根據《巴黎協定》所提出之「國家自訂預期貢獻」15% 之排放量。若該命令發布三年後，由於台塑連續違反該管制規則，而遭到越南政府連續處罰達到一百億台幣，因而宣布撤出所有在越南的投資。如果台塑公司決定訴諸國際法上的救濟途徑，而你/你是台塑公司的法律顧問，請問你/你會如何在實體問題上，為台塑公司向越南政府提出有關該《台灣投資廠商環境管制規則》賠償請求？
- 三、根據資料記載，台塑河靜鋼鐵場，屬於在開曼登記之台塑河靜有限公司所有。台塑河靜有限公司，則是台灣台塑股份有限公司所轉投資之公司。如果在台塑污染事件中，受到傷害且沒有從越南政府拿到任何金額的越南漁工，直接到台灣的法院，起訴請求台塑公司賠償。如果你/你是本案審理法官，會如何審理本案？
- 四、假設中國和菲律賓於南海再次於黃岩島發生爭端，為了一勞永逸解決中菲南海問題，中國決定對菲律賓發動戰爭。詎料，菲律賓派出前所未見的「人工智慧無人海軍艦艇隊」。在公海交戰的過程中，人工智慧艦艇誤以為兩艘懸掛日本國旗的麗星觀光郵輪是敵軍，遂自動回報菲國海軍指揮官，是否要擊沉「敵軍」。菲國海軍指揮官查詢一分鐘後不疑有它，下令控制人員讓人工智慧艦艇擊沉「敵軍」。兩艘麗星觀光郵輪在一瞬間擊沉，造成六百多人死亡。事發後，日本不僅要求菲律賓負起賠償責任外，也要求菲律賓應在國內，應依據「違反人道罪」，審判負責控制人工智慧海軍艦艇隊的相關高階指揮與控制人員。但是，菲律賓經過一年後，仍沒有在國內調查與起訴相關人員。由於日本和菲律賓都是《羅馬規約》締約國，日本遂向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請求調查該起攻擊案，並起訴審判相關指揮與控制人員。如果你/你是本案檢察官，是否會起訴菲律賓的指揮官或控制人員呢？為什麼？